|  |
| --- |
|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|
| 翼审管审字〔2025〕26号 |

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关于翼城县祥**怡塑业**有限公司**扩**建年**产**

**塑料果品包装框**6万**只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的批复

翼城县祥怡塑业有限公司：

 你单位报送的《翼城县祥怡塑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塑料果品包装框6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经技术审查后修改编制的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里砦镇上韩村西北约800米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在现有厂区车间内扩建1条塑料果筐生产线（扩建后共2条生产线），年生产塑料果筐6万个（扩建后总规模为36万个/年），购置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8万元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、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建设项目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；汽车冲洗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施工期应制定严格合理的施工计划，集中安排高噪声施工阶段，并事先告知周边受影响单位施工状况，便于合理控制，施工设备选型上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、养护，运输车辆在附近村庄行驶时，要减速缓行、减少鸣笛；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施工期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施工弃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

2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注塑机置于全封闭车间内，注塑机产生的废气进行密闭收集，将收集的废气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，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用于生产，在破碎机出料口设置软帘+集气罩收集废气，收集的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处理达标后废气由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落实运营期水污染治理措施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职工办公生活污水，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措施。从声源设备上进行噪声控制，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和工艺，对高噪声设备，订货时按设计要求对制造厂家提出噪声限值要求；设备全部置于室内，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基础减振底座上，机座四周要留有一定深度的消声槽，槽内填充玻璃纤维、矿棉等隔声材料，用微穿孔板制成的上盖封好；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、检修与润滑，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。

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在厂区设置一座10m²危废贮存库，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以及废活性炭，暂存于危废贮存库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边角料、不合格品全部收集后破碎，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袋全部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；生活垃圾厂区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。

6、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。严格落实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。

7、《报告表》要求的其他环保措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和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五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监管、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《报告表》和批复要求落实到位。



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 2025年7月29日

|  |
| --- |
|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29日印发  |
|  （共印5份） |